



兆豐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合法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均需先行負擔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適用時地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毀損滅失責任，以被保險人之託運物在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區域及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之直接損失為限。

第二章 不保標的及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標的

本公司對下列託運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
- 二.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五. 爆炸物。
- 六. 動物、植物。
- 七. 蛋類。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託運物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價值或市場價格之損失。
- 二. 因運送遲延、違約所致之損失。
- 三. 託運人包裝不固致中途散失滲漏者。
- 四. 包裝完好而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五. 因貨物之特性致重量減輕、腐化、醱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者。
- 六. 貨物存放於倉庫、堆棧或其他建築物內之損失，但正常運輸途中必須之臨時儲存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
- 八.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因違法行為、無照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之一及第二十二規定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
- 九. 運送工具超載、超速所致之損失。
- 十. 因颱風、地震、洪水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 十一.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軍事訓練或演習，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二.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三. 因核子分裂、鎔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四. 本保險不承保因使用或操作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電腦製程或其他電子系統所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因而引起、導致甚至因而擴大之滅失、毀損的責任或費用。
- 十五. 1. 縱使本保險契約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本保險不承保因傳染病或恐懼或害怕受到傳染(不論該恐懼或害怕為真實或誤認)所造成、引起、導致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性質之滅失、毀

- 損、責任成本或費用；縱使有其他原因或事故同時或先後發生而造成者，亦適用之。
2. 本條款所稱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本體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其中：
 - 2.1 傳染性本體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或其任何變體，無論其是否視為活體，以及
 - 2.2 傳輸途徑，無論是直接傳染或是間接傳染，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染，身體接觸，任何外表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染，以及
 - 2.3 該疾病之本體或媒介可對人身及疾病或對人類健康、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

第三章 一般事項

第六條：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每一意外事故責任限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事故內對所有運送財物之損失，本公司所應負之最高責任金額而言。
- 二. 「保險期間內累計責任限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賠款之累計最高總限額，並因每一意外事故所賠付之金額而遞減。
- 三. 「正常運送途中」係指被保險人自收受託運物開始，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以迄於交付該貨物之受貨人為止。

第七條：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內容若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八條：據實說明之義務

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九條：知方法與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任何通知，除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條：查閱權

本公司得查閱有關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被保險人之貨物運送紀錄，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以配合之。

第十一條：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對本公司不生轉讓之效力。倘遇被保險人依法宣告破產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終止前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破產管理人仍負賠償責任，其終止後未滿期之保險費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二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三十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而終止之。保險契約因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本公司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若保險契約係因本公司通知而終止者，將依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三條：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監督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運送工具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維護。託運物遇有意外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損失，其因而所生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按每一事故責任限額對運送物價值之比例補償之，但實際損失與補償金額之合計超過該責任限額時，以該責任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怠於為前項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差額賠償

託運物遇有毀損滅失時，倘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已由對該項損失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

獲得賠償，本公司僅對該項賠償未足之數額負責，但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五條：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知悉後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保留受損或可能受損之財物及現場。

因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並取得警方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理賠申請

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請求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以憑核理：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發票、裝貨清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運送契約或相關之運送文件。
- 四、損失清單及估價單。
- 五、事故證明或警察單位所處理之證明文件。
- 六、公證報告或其他有關毀損滅失程度之證明文件。
- 七、和解書或判決書。

第十七條：保險人參預權

被保險人於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受之法院令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立即送交本公司，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和解或賠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代位追償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

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時，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之要求協助辦理，所需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和解或抗辯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而受民事訴訟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應被保險人之要求，以其名義代為進行和解或抗辯，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被保險人有協助本公司處理之義務。

第 廿 條：其他責任保險

凡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對同一賠償責任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廿一條：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得交付仲裁，仲裁時依照仲裁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約定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保險法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